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上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八 上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目錄

一	民國七年季仙護等控季盛榮乘閱搶據等案	一
五	1 民國七年二月四日（到）季仙護控季盛榮等為乘閱搶據私刑逮捕事刑事訴狀（初）	五
七	附1 狀稿	七
八	2 民國七年二月九日（批）季慶堂控季盛榮等為因人往外契遭騙搶事刑事訴狀（初）	八
一〇	附1 狀稿	一〇
一	3 民國七年二月九日（到）季盛榮為反訴季仁祈（慶堂）挾嫌教唆事刑事辯訴狀	一
三	附1 狀稿	三
四	4 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到）季仙護控季盛榮等為年青受愚遭冤莫剖事刑事訴狀	四
一六	附1 狀稿	一六
一七	5 民國七年二月十九日（到）季毛氏控季盛榮等為串套騙閱乘機竊搶事刑事訴狀	一七
一九	附1 狀稿	一九
二〇	6 民國七年二月廿一日（到）季盛榮為串捏誣詐情節支離事刑事辯訴狀	二〇
二二	附1 狀稿	二二
二三	7 民國七年二月廿一日（到）季慶堂控季盛榮等為有意竊搶非法莫治事刑事訴狀	二三
二五	附1 狀稿	二五
二六	8 民國七年二月廿一日（到）毛奇週等為事經理息據實公剖事刑事辯訴狀	二六
二八	附1 狀稿	二八
二九	9 民國七年二月廿四日點名單（加批）、供詞	二九
三一	10 民國七年二月季仙護為將本案逐一關鍵各節分別條陳事節略	三一
三三	11 民國七年二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稿）	三三
三四	12 民國七年二月廿六日（到）季慶堂控季盛榮為案沐研鞫真相已明再剖原情事刑事訴狀	三四
三七	附1 狀稿	三七
三八	13 民國七年二月廿六日（到）季盛榮為一山兩契誰偽誰真事刑事辯訴狀	三八

附 1 狀稿	四〇
14 民國七年二月廿六日(到)季仁維爲因公受押籲泣施仁事刑事辯訴狀	四一
附 1 狀稿	四三
15 民國七年二月廿七日(到)季仙護爲搶契倒咬端倪已露事刑事辯訴狀	四四
附 1 狀稿	四七
16 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到)季盛榮爲證人證物無一不確事刑事辯訴狀	四八
附 1 狀稿	五〇
17 民國七年三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	五一
18 民國七年三月八日(到)季慶堂控季盛榮爲偽造搶據冤慘愈深事刑事訴狀	五二
附 1 狀稿	五四
19 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到)季盛榮爲誰僞誰真無不立破事刑事辯訴狀	五五
附 1 狀稿	五七
20 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到)季慶堂控季盛榮爲蜃樓疊幻蜂蠆驚人事刑事訴狀	五八
附 1 狀稿	六〇
附 2 (清)光緒廿二年三月初三日季仁教立拚批粘呈	六一
附 3 季仁畚習字粘呈	六二
附 4 (清)光緒十五年三月初六日季仁晴立收字粘呈	六五
附 5 (清)光緒廿八年三月初十日季仁教立賣契等粘呈	六六
附 6 (清)光緒廿九年七月十九日季仁教孝堂底簿粘呈	六九
21 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廿日(批)法警傳寶珊爲報告事報告書	七一
附 1 契據歸屬情況條粘單	七三
22 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到)季仙護爲倒誣人竊圖脫己搶事刑事辯訴狀	七四
附 1 狀稿	七六
23 民國七年三月廿二日點名單(加批)	七七
24 民國七年三月廿三日供詞	七八
25 民國七年三月廿五日(到)季慶堂控季盛榮爲真相未明真證未得事刑事訴狀	八〇
附 1 狀稿	八三

26	民國七年三月廿五日季盛榮爲遵檢老契謹呈鑒核事刑事辯訴狀	八四
	附1 狀稿	八七
27	(民國七年)三月廿七日點名單(加批)	八八
28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龍泉縣公署季仙護等誣告並竊取及偽證案刑事判決正本	八九
29	民國七年三月廿八日(到)季仙護控季盛榮等爲卸出搶契遭冤不白事刑事訴狀	九二
	附1 狀稿	九四
30	民國七年四月二日(到)季慶堂爲有罪不罪無罪橫科不服判決事刑事上訴狀	九五
	附1 狀稿	九八
31	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到)季毛氏爲籲請取保在外事刑事辯訴狀	九九
	附1 狀稿	一〇一
32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四一三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一〇二
33	民國七年五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爲解送押犯季仙護等事致雲和縣知事公函(稿)	一〇三
34	民國七年五月九日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爲呈解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稿)	一〇四
35	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爲批解事解批	一〇五
36	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五四六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一〇六
37	(時間不詳)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爲繳銷傳票送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稿)	一〇七
38	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到)季慶堂爲病如風燭非醫莫活事刑事辯訴狀	一〇八
	附1 藥方三紙粘呈	一〇
	附2 狀稿	一一
39	民國七年八月十九日(到)吳耀榮爲囚權重病苦痛難堪事刑事辯訴狀	一二
	附1 狀稿	一四
40	民國七年九月十日(到)季慶堂控季盛榮等爲蠹紳如虎族同狼狽事刑事訴狀	一五
	附1 狀稿	一八
41	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季盛榮領狀	二〇
42	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批)季慶堂等爲刑期已滿叩請早賜開釋事稟	二三
43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季盛榮收條	二三
44	民國八年七月卅一日(到)季慶堂領狀	二四

附 1 狀稿		一三六
45 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季慶堂領條		一三七
二 民國七年湯尚榮控俞則仁等糾衆擄毀案		
1 民國七年二月廿五日(到)湯尚榮控俞則人(仁)等爲挾讎綑詐糾衆擄毀事刑事訴狀(初)		一三一
附 1 狀稿		一三三
2 民國七年二月廿六日(到)湯尚榮控俞則人(仁)等爲家毀人毆命危傷重事刑事訴狀		一三四
附 1 狀稿		一三六
3 民國七年二月廿六日(到)季賢贊爲攔路兇毆肚腹傷重事刑事辯訴狀(初)		一三七
附 1 狀稿		一三九
4 民國七年二月廿六日點名單		一四〇
5 民國七年二月廿六日點名單		一四一
6 民國七年二月廿六日供詞、驗結		一四二
7 民國七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季賢贊等事傳票		一四四
8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到)湯尚榮控俞則人(仁)等爲既已綑詐復肆毆毀事刑事訴狀		一四五
附 1 狀稿		一四七
9 民國七年三月九日(到)湯尚榮控俞則人(仁)等爲叩恩准予臨審補敘事刑事訴狀		一四八
附 1 狀稿		一五〇
10 民國七年三月九日(到)俞昌福等爲聽唆誣打故意牽連事刑事辯訴狀		一五一
附 1 狀稿		一五三
11 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稿)		一五四
12 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點名單(加批)		一五五
13 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供詞		一五六
14 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		一五七
15 民國七年三月法警蔡雲爲報告事報告		一五九
16 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湯尚榮事傳票		一六〇
17 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傅三妹等事傳票		一六一

18 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季賢贊等事傳票	一六二
19 (民國七年)三月卅日點名單(加批)	一六三
20 民國七年三月三十日供詞	一六五
21 民國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法警傅寶珊爲報告事報告書	一六六
22 (民國七年)四月(二日)點名單、判詞	一六八
23 民國七年四月二日供詞	一六九
24 民國七年四月二日龍泉縣監獄署爲領收季賢贊等事收所證	一七〇
25 民國七年四月十日(到)俞則仁爲科罰無力請求易刑抵銷事刑事辯訴狀	一七一
附1 狀稿	一七三
26 民國七年四月十一日(到)季賢贊等爲科罰無力措繳請求易刑抵銷事刑事辯訴狀	一七四
附1 狀稿	一七六
27 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到)季細妹等交狀	一七七
28 民國七年四月廿七日(到)俞樟樹交狀	一七八
29 民國七年四月廿七日(到)湯尚榮領狀	一七九

三 民國七年曾仙玉控吳客馬兇毆案 一八〇

1 民國七年四月二日(到)曾仙玉控吳客馬爲兇毆傷重致命堪虞事刑事訴狀(初)	一八二
附1 狀稿	一八四
2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點名單(加批)	一八五
3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供詞	一八六
4 民國七年四月(三日)檢驗吏蔣斌驗結	一八七
5 民國七年四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爲拘吳客馬拘票	一八八
6 (民國七年)四月十日點名單(加批)	一八九
7 民國七年四月十日供詞	一九〇
8 民國七年四月十日龍泉縣監獄署爲領收吳客馬事收所證	一九一
9 民國七年四月十二日(到)吳客馬爲自跌誣毆私刑捆打事刑事辯訴狀	一九二
附1 狀稿	一九四

10 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稿）	一九五
11 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曾仙玉等事傳票	一九六
12 民國七年四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吳客馬等事傳票	一九七
13 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	一九八
14 民國七年四月廿二日法警王鍊鑫為報告事報告	一九九
15 民國七年四月廿三日（到）曾仙玉控吳客馬為聲請展限事刑事訴狀	二〇一
附1 狀稿	二〇三
16 民國七年四月廿四日（到）吳客馬為反訴曾人州恃強侵占藉跌誣毆事刑事辯訴狀	二〇四
附1 狀稿	二〇七
17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點名單、堂諭	二〇八
18 民國七年四月廿五日供詞	二〇九
19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龍泉縣公署曾仙玉控吳客馬兇毆案刑事堂諭	二一〇
20 民國七年四月廿五日龍泉縣監獄署為領收吳客馬事收所證	二一一
21 民國七年四月廿七日（到）曾仙玉控吳客馬為傷實石毆再申理由事刑事訴狀	二一二
附1 狀稿	二一四
22 （民國七年）五月一日點名單（加批）	二一五
23 民國七年五月一日龍泉縣監獄署為領收吳客馬事收所證	二一六
24 民國七年五月七日（到）吳客馬為科罰無力請求易監抵銷事刑事辯訴狀	二一七
附1 狀稿	二一八

四 民國七年張祖遇控張承郁等敲毀家物等案

1 民國七年四月九日（到）張祖遇控張承郁等為生端敲詐糾黨兇毀事刑事訴狀	二二三
附1 狀稿	二三四
附2 民國二年七月初六日張先受等立賣墳山契抄件粘呈	二三五
2 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到）張祖遇控張承郁等為兇毀築物認賠避審事刑事訴狀	二三六
附1 狀稿	二三八
3 民國七年四月廿二日（到）張祖遇控張承郁等為正兇抗傳規避事刑事訴狀	二三九

附 1 狀稿	二三一
4 民國七年四月廿二日（到）張承登等控張祖遇為自毀誣毀計圖噬債事民事訴狀	二二三
附 1 狀稿	二三四
附 2 民國五年十月十二日火路會收穀清單粘呈	二三五
附 3 張承登等切結	二三七
5 民國七年四月廿五日（到）潘同春為保張承達保狀	二三八
6 民國七年四月廿六日（到）張承登等為證人不傳莫明真相事刑事辯訴狀	二四〇
附 1 狀稿	二四二
7 民國七年四月廿九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事通知書	二四三
8（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點名單（加批）	二四四
9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供詞	二四五
10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張承煥等切結	二四六
11 民國七年四月卅日（到）張祖遇控張承郁等為敲詐情虧生端僻罪事刑事訴狀	二四七
附 1 狀稿	二四九
12 民國七年五月一日（到）張承登等為案蒙庭訊捏誣畢露事刑事辯訴狀	二五〇
附 1 狀稿	二五二
13 民國七年五月二日（到）張祖遇控張承郁等為藉墳敲詐有證事刑事訴狀	二五三
附 1 狀稿	二五六
14 民國七年五月三日（龍泉縣公署）通知書送達張祖遇送達證書	二五七
15 民國七年五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稿）	二五八
16 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飭	二五九
17 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到）張承登等為諭查未查案懸未判事刑事訴狀	二六〇
附 1 狀稿	二六二
18 民國七年五月三十日法警李鳳彰為報告事報告	二六三
19 民國七年六月一日（到）張承登等為誣告不辦詐偽日多事刑事辯訴狀	二六四
附 1 狀稿	二六六
20 民國七年六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張承登等事傳票	二六七

21 民國七年六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張祖遇事傳票	二六八
22 民國七年六月五日(到)張祖遇控張承郁等為敲詐兇毀飾詞狡辯事刑事訴狀	二六九
附1 狀稿	二七一

23 (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點名單(加批)	二七二
24 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供詞	二七三

25 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張祖遇控張承郁等敲毀家物案刑事堂諭原本	二七四
26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到)張承登等為偽證插供援虛作實事刑事辯訴狀	二七六

附1 狀稿	二七八
-------	-----

27 民國七年六月廿二日(到)張承登等控張祖遇為遵批請求傳案訊明民事訴狀	二七九
附1 狀稿	二八一

28 民國八年四月一日龍泉縣公署張承登等控張祖遇會賬糾葛案民事決定正本	二八二
-------------------------------------	-----

29 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送達)(龍泉縣公署)判定送達張承登等送達證書	二八三
-------------------------------------	-----

30 民國十四年六月廿日張祖遇領狀	二八四
附1 狀稿	二八六

31 民國十四年六月廿六日孫榮領結	二八七
-------------------	-----

五 民國七年葉發喜與周家訓賭博釀毆案

1 民國七年五月八日(到)葉發喜控周家訓等為開場擺賭幫毆兇賴事刑事訴狀(初)	二八一
附1 狀稿	二九三

2 民國七年五月八日(到)周望濂控葉流犯(發喜)為追債不還反肆毆傷事刑事訴狀(初)	二九四
附1 狀稿	二九六

3 (時間不詳)點名單(加批)	二九七
-----------------	-----

4 民國七年五月九日檢驗吏蔣斌驗結	二九八
-------------------	-----

5 民國七年五月瞿土養等為秉公聯名據實代為證明剖白事稟	二九九
-----------------------------	-----

6 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為拘周家訓等拘票	三〇〇
--------------------------	-----

7 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到)周望濂為誣賭抵毆先發制人事刑事辯訴狀	三〇一
----------------------------------	-----

附1 狀稿	三〇三
-------	-----

8	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法警陳力爲報告事報告	三〇四
9	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到）葉發喜爲訊期在即叩恩准予補敘事刑事辯訴狀	三〇五
	附1 狀稿	三〇七
10	（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點名單（加批）	三〇八
11	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供詞	三〇九
12	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到）泰山堂爲保周家訓保狀	三一〇
13	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龍泉縣監獄署爲領收葉發喜事收所證	三一二
14	民國七年五月廿二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稿）	三二三
15	民國七年五月廿二日（到）葉發喜控周家訓等爲扛幫串詐掩賭誣毆事刑事訴狀	三二四
	附1 狀稿	三二六
16	民國七年五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	三二七
17	民國七年五月廿六日法警李鳳彰爲報告事報告	三二八
18	民國七年五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周家訓等事傳票	三二九
19	民國七年五月卅日（到）葉項氏爲奉查袒覆辦公不公事刑事辯訴狀	三三〇
	附1 狀稿	三三二
20	（民國七年）六月三日點名單	三三三
21	民國七年六月三日供詞	三三四
22	民國七年六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稿）	三三五
23	民國七年六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	三三六
24	民國七年六月七日（到）葉發喜控周家訓等爲賭博情虧違限不到事刑事訴狀	三三七
	附1 狀稿	三三九
25	民國七年六月七日（到）周望濂控葉流犯（發喜）爲毆傷經驗誣賭無證事刑事訴狀	三三〇
	附1 狀稿	三三二
26	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法警王謹軒爲報告事報告	三三三
27	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周家訓等事傳票	三三五
28	民國七年六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趙佛養等事傳票	三三六
29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點名單（加批）	三三七

30 民國七年六月廿一日供詞	三三八
31 民國七年六月廿一日龍泉縣監獄署爲領收葉發喜等事收所證	三三九
32 民國七年六月廿一日龍泉縣公署周望濂與葉發喜賭博釀毆案刑事判決判詞正本	三四〇
33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點名單、判詞	三四三
34 民國七年六月廿四日龍泉縣監獄署爲領收葉發喜等事收所證	三四四
35 民國七年六月廿六日(到)朱海舟爲保周家訓保狀	三四五
36 民國七年六月卅日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爲呈送原卷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稿)	三四六
37 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到)何順興號爲保葉發喜保狀	三四七
38 民國七年七月廿九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七九五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三四九
39 民國七年八月廿二日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爲呈復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稿)	三五〇
40 民國七年九月三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九八五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三五一
41 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稿)	三五三
42 民國七年九月廿一日法警王鍊鑫爲調查據實報告事報告	三五四
43 民國七年九月廿七日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爲呈復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呈(稿)	三五六
44 民國七年十月二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一四六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三五七
45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二七〇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三五九
46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第八三〇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三六〇
47 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爲呈送覆判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稿)	三六一
48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刑事判決七年覆字第六八號判決正本	三六二
49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第九〇二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三六四
50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第二三九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三六六

六 民國七年李鏡蓉與吳嘉彥等互訴妨害選舉案

1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龍泉縣公署)傳票送達李鏡蓉送達證書	三七一
2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龍泉縣公署)傳票送達吳嘉言送達證書	三七二
3 民國七年六月六日(龍泉縣公署)傳票送達張震等送達證書	三七三
4 民國七年七月四日李鏡蓉控吳嘉彥等爲違法舞弊妨害選舉事刑事訴狀(初)	三七四

附 1 狀稿 三七七

5 民國七年七月五日（到）吳嘉彥控李鏡蓉等為散布流言鉤距人意思刑事訴狀（初） 三七九

附 1 狀稿 三八一

6 民國七年七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吳嘉言等事傳票 三八二

7 民國七年七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李鏡蓮等事傳票 三八三

8 民國七年七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李鏡蓉事傳票 三八四

9 民國七年七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吳嘉彥事傳票 三八五

10 民國七年七月九日徐熊呈龍泉縣知事王施海函 三八六

11 民國七年七月十日李鏡蓮呈龍泉縣知事王施海函 三八八

12（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點名單（加批） 三九〇

13 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供詞 三九一

14 民國七年七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李鏡蓉與吳嘉彥等互訴妨害選舉案刑事判決判詞原本 三九二

15（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點名單、判詞 三九五

16 民國七年七月廿六日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為呈送原卷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稿） 三九六

17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刑事判決七年控字第一五七號判決正本 三九七

18 民國七年九月五日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第六二七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三九九

附件 1 民國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到）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四〇〇

七 民國七年錢自明等控李棠侵吞公款案 四〇七

1 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到）錢自明等控李棠為蝕款蒙迫犯罪未辦事刑事訴狀 四一二

附 1 狀稿 四一五

2 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到）錢自明等控李棠為育嬰起見反吸嬰膏事刑事訴狀 四一六

附 1 狀稿 四一八

3 民國七年十月十一日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第七一〇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四一九

4 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龍泉縣知事王施海為呈送刑訴卷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呈（稿） 四二〇

5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第三二六號令龍泉縣知事指令 四二一

6 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到）錢自明等控李棠等為侵吞公款斬絕嬰命事刑事訴狀 四三三

附 1 狀稿	四二四
7 民國八年十月廿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錢自明等事傳票	四二五
8 民國八年十月廿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李棠事傳票	四二六
9 (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點名單(加批)	四二七
10 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供詞	四二八
11 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到)錢自明等控李棠爲藐視法令抗傳不案事刑事訴狀	四二九
附 1 狀稿	四三一
12 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到)季春祁爲保李棠保狀	四三二
13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一日(到)錢自明等控李棠等爲故違諭令閉不榜示事刑事訴狀	四三四
附 1 狀稿	四三六
14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一日(到)李棠爲案蒙核銷礙難奉令事稟	四三七
附 1 民國六年一月八日龍泉縣知事公署指令第九號等抄件粘呈	四三九
15 民國八年十二月二日(到)李棠爲遵批改用狀式事刑事辯訴狀	四四〇
附 1 狀稿	四四二
附 2 民國六年一月八日龍泉縣知事公署指令第九號等抄件粘呈	四四三
16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到)錢自明等控李棠爲迭次抗違命令事刑事訴狀	四四四
附 1 狀稿	四四六
17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錢自明等事傳票	四四七
18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爲拘李棠拘票	四四八
19 民國八年十二月廿六日龍泉縣監獄署爲領收李棠事收所證	四四九
20 民國八年十二月廿六日(到)李棠爲案無存底礙難榜示事刑事辯訴狀	四五〇
附 1 民國六年一月八日龍泉縣知事公署指令第九號等抄件粘呈	四五二
附 2 狀稿	四五三
21 民國八年十二月(卅)日龍泉縣公署點名單(加批)	四五四
22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供詞	四五五
23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龍泉縣監獄爲領收李棠事收所證	四五六
24 民國九年一月七日龍泉縣公署點名單(加批)	四五七

25 民國九年一月七日龍泉縣監獄爲領收李棠事收所證	四五八
26 民國九年一月十二日（到）太和合記爲保李棠保狀	四五九
27 民國九年一月廿三日龍泉縣知事賴豐煦爲呈送原卷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呈（稿）	四六一
28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爲查明聲覆事令龍泉縣（公署）指令	四六二
29 民國九年二月四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二一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四六三
30 民國九年二月六日龍泉縣知事賴豐煦爲呈復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王呈（稿）	四六四
31 民國九年三月六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三九三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四六五
32 民國九年三月六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爲傳喚證人徐職（識）事傳票	四六六
33 民國九年三月廿四日（到）徐識爲身受障礙據實聲明事刑事上訴狀	四六七
附1 狀稿	四六九
34 民國九年三月卅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〇五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四七〇
35 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七七九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四七二
36 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第一四八號訓令（稿）	四七四
37 民國九年五月十三日徐識等爲據情呈覆並請辭退保嬰職務事呈（含第二三八號指令）	四七五
38 民國九年五月廿九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九九六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四七七
39 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龍泉縣知事爲呈復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楊呈（稿）	四七九
40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二四九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四八〇
41 民國九年七月廿九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四六二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四八二
42 民國九年九月廿八日（到）錢自明等控李棠爲請求照判執行事刑事訴狀	四八四
附1 狀稿	四八六
附2 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刑事判決九年控字一五五號判決抄本粘呈	四八七
43 民國九年九月廿九日龍泉縣公署爲拘李棠拘票	四八九
44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到）法警鄭佐治爲報告事報告	四九〇
45 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到）李棠爲案未終結請緩執行事刑事辯訴狀	四九一
附1 民國九年九月八日浙江高等檢察廳刑事收狀證粘呈	四九三
附2 狀稿	四九四
46 民國九年十月廿五日（到）錢自明等控李棠爲司法違法知法犯法事刑事訴狀	四九五

附1 狀稿	四九七
-------	-----

47 民國十年四月七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六八二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四九八
------------------------------------	-----

48 民國十年五月六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九零八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〇〇
------------------------------------	-----

49 民國十年五月廿八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〇三一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〇一
--------------------------------------	-----

50 民國十年六月廿七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二三六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〇二
--------------------------------------	-----

51 民國十年八月五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五四七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〇三
-------------------------------------	-----

52 民國十年九月二日龍泉縣知事爲呈送展限狀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楊呈(稿)	五〇四
---	-----

53 民國十年九月六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七八三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〇五
-------------------------------------	-----

54 民國十年十月十一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〇三〇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〇六
--------------------------------------	-----

55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二二二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〇七
---------------------------------------	-----

56 民國十年十一月廿一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稿)	五〇九
----------------------------	-----

57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龍泉縣知事爲呈送報告單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楊呈(稿)	五一〇
--	-----

58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第二五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五一一
-------------------------------------	-----

附1 卷證標目單	五一三
----------	-----

59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六日龍泉縣知事爲呈送上告狀事呈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楊呈(稿)	五一四
---	-----

60 民國十一年三月廿日(到)錢自明控李棠爲法警舞弊私填證書事刑事訴狀	五一五
-------------------------------------	-----

附1 狀稿	五一七
-------	-----

61 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六二五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一八
-------------------------------------	-----

62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日(到)錢自明爲案經批查未蒙票傳事刑事訴狀	五二〇
----------------------------------	-----

附1 狀稿	五二三
-------	-----

63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喚錢自明事傳票	五二三
----------------------------	-----

64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錢自明傳票存根	五四
----------------------------	----

65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點名單(加批)	五五
----------------------	----

66 民國十一年五月廿日供詞	五六
----------------	----

67 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到)錢自明控劉寶榮爲案經庭訊舞弊自白事刑事訴狀	五二七
--------------------------------------	-----

附1 狀稿	五二九
-------	-----

68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點名單(加批)	五三〇
----------------------	-----

69	民國十一年六月廿四日龍泉縣知事爲呈送上訴狀等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徐呈（稿）	五三一
70	民國十一年七月三日龍泉縣知事爲呈送辯訴狀事呈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徐呈（稿）	五三二
71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三八五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三三
72	民國十一年八月七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五三四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三四
73	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六六四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三五
74	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八一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三六
75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第七四八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五三七

八 民國七年王延聖控王延星烹分嗣產案

1	民國七年八月廿六日（到）王延聖控王延星爲勒拏未遂挾嫌霸砍事刑事訴狀（初）	五四三
	附1 狀稿	五四五
2	民國七年八月卅日（到）王延聖控王延星爲恃強索控非法莫何事民事訴狀	五四六
	附1 狀稿	五四八
3	民國七年龍泉縣公署爲通知事通知書	五四九
4	民國七年九月廿八日（到）王延星爲意圖鯨吞故違遺囑事民事辯訴狀	五五〇
	附1 狀稿	五五二
5	（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批）王延聖控王延星爲偽造遺囑烹分嗣產事民事訴狀	五五三
6	（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點名單（加批）	五五六
7	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供詞	五五七
8	民國七年十月廿一日王延星爲追補理由事民事辯訴狀	五五八
	附1 狀稿	五六〇
9	民國七年十月廿四日（到）王延聖控王延星爲請求迅賜宣判事民事訴狀	五六一
10	民國七年十一月卅日（到）王延星控王延聖爲請求即賜判決事民事訴狀	五六四
11	民國八年九月五日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一四〇五號令龍泉縣公署訓令	五六七
12	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到）王延聖控王延星爲判決確定尤復強砍事民事訴狀	五六八
13	民國八年九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爲飭知事飭（稿）	五七〇
14	民國八年九月廿二日法警王鍊鑫爲報告事報告	五七一